

中國內地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慣例。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預期之變動或修訂。本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之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別規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之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之稅務顧問。本討論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法律及相關釋義編製，該等法律及釋義或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到的股息通常按20%徵稅，除非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授予的特定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減免。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申報享受稅收協定優惠應按照「自行評估、申請優惠、保留相關資料備查」的原則處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後，認為其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條件者，可在稅務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同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歸集並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查核，並接受稅務機關之後續管理。就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而言，非居民納稅人如主張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條件且需享受該等優惠者，應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自願提交予扣繳義務人，並依照相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所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若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符合該股權實益擁有人所須的若干條件，所施加的稅款將不應超過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引入了確定稅收協定優惠資格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若在仔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合理地認定取得這些優惠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並因此在該安排下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優惠，則不應給予稅收協定優惠。但若該等優惠符合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和宗旨，則不在此限。

此外，稅務協定股息條款之適用，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載之規定，其中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訂之指引。遵守此等規定對於釐定根據安排適用於股息之稅務處理至為關鍵。

企業投資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類所得包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及紅利。此稅項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抑或，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該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收入與前述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亦須課徵上述稅項。

針對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款，須強制性地在源頭扣除，並由支付款項之實體承擔代扣代繳義務人之職責。因此，代扣代繳義務人有義務於每次支付或應付之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之《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對其派發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股息，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整（如適用）。因此，支付予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包括[編纂]）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獲授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稅率不得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符合股權實益擁有人資格並符合特定條件，則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適用於稅收協定優惠的額外條件。儘管該安排中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經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合理認定，若產生該安排項下直接或間接獲益的相關安排或交易，其主要目的之一系為取得該等稅收協定優惠，則不應授予相關收益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優惠的授予符合該安排所闡述的目標及宗旨，否則本例外情形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收法律法規為前提，其中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提供的指引。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之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或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符合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規定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款。退稅申請之批准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評估與決定。

股權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經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文，簡稱「36號文」）中列明的指引，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服務交易之個人與實體均有義務繳納增值稅（VAT）。「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服務銷售」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收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應按應稅所得的6%稅率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應稅所得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豁免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免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增值稅。然而，倘若H股持有者為非居民企業，則僅於H股買方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豁免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增值稅。反之，倘若H股買方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H股持有者可能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之收益須按20%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獲得之收益已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此項豁免適用於不受銷售限制的股份，其定義見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條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這包括處置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之收益。然而，此項稅收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情況。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扣繳以源頭扣繳方式執行，由支付方擔任代扣代繳義務人。此代扣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作出的每筆付款或應付付款中扣除所得稅。務請留意，根據適用之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稅務責任可獲減免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之實體及個人，均有義務按印花稅法所載條例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之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之情況。

遺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目前該司法管轄區並無徵收遺產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須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根據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會對國際經常項目收支及轉賬施加任何限制。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下稱「結匯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的其他外匯兌換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維持現行限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該制度下匯率將根據市場供求決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監管制度進行了實質性改革。首先，採取了平衡外匯流入和流出的方法。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入境外，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則必須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其次，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如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採取必要的國際收支保障或管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外匯交易的監督和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強化其監督和管理職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凡因經常項目交易需用外匯者，無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即可憑有效交易單據或證明，從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因利潤分配需向股東支付外匯，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如本公司）按規定需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者，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結匯及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並結匯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設立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回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存入境外，惟所得款項之使用，須與文件所指明之內容及其他披露文件保持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籌集之資金應及時匯回中國，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之使用，須與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所列之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公司若利用境外上市所籌集之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等業務，則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已被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應由銀行直接審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間接規範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在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可選擇結匯的情況下，可由境內機構根據實際業務經營需求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賬戶下境內機構外匯收入之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旨在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備出口背景之貨物貿易境內外匯貸款進行結匯；允許境內擔保項下之境外貸款資金回流至境內使用；允許自貿試驗區內外資機構之境內外匯賬戶進行結匯；並採納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面覆蓋的管理模式，其中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業務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規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有《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確保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其資本金依法進行境內股權投資。